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4.24 法律決字第 09700069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如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罰鍰金額非定額者，應由該法之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依其規定應處罰鍰金額為基礎，再以之與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罰鍰額度比較，據以適用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汽車所有人涉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情事，實務上係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併罰，恐有違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及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09900 號函。
二、查局揭疑義，前經本 96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37390 號函已提供意見在案，仍請參酌上開函示意旨，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三、至於來函說明五之（一）所提，就違反規定之個案，依各該規定核算應處罰鍰金額，擇一從重裁處，惟因各該相關規定罰鍰金額非定額，如以倍數或以到案日期（繳納日期）計算罰鍰金額，尚難比較其罰鍰金額之高低，而擇應適用從重裁處之法規乙節，檢附本部 95 年 7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015 號就類似案例所為函釋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